

福田区政法委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的 补充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6393.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663.7 万元，同比增长 134.23%，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17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6393.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363.7 万元，同比增长 134.23%。其中：人员支出 1244.91 万元、公用支出 40.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91 万元、项目支出 4959.2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16 年 10 月政法委机关重建，与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社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3 个单位合并，合并后原 3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由政法委统一编制，因此政法委 2017 年的预算规模比上年度增加幅度较大。单位合并后人员数量大幅增加、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人员支出增幅也比较大。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1.43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区委政法委与区综治办、区社工委和区依法治区办等单位合并，人员编制增加了 40%，2017 年预算规模增加了 124%。主要用

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 681.04 万元，主要用于：1、购置办公设备 11.2 万元。2、政法委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43.84 万元。3、防范办购买社工服务费 186 万元。4、社工委总部基地运营管理招标采购费用 34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基层党建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